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亮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42,5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6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81507 元	吳亮展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002	新臺幣 761061 元	吳亮展	自民國114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81507 元	吳亮展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761061 元	吳亮展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

01

					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
05 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1,5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5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
16 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17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18 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9 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20 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1,061
21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22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23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
01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
02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04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